

河南省灵宝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豫1282民初392号

原告：章亚龙，男，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宏宇，北京因诺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被告：灵宝市德汇高原杜仲种植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2396425266X。

住所地：河南省灵宝市朱阳镇闫驮村，确认送达地址为河南省灵宝市城东产业集聚区汇源果汁。

法定代表人：江旭，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黎彩红，女，1973年8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1202197308215044，汉族，住河南省灵宝市亚武西区23栋1单元10号，该公司员工，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第三人：银川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2277957765。

住所地：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西14层1415/1417室，确认送达地址为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路建材大厦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史化宇，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任海权，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原告章亚龙与被告灵宝市德汇高原杜仲种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宝德汇杜仲公司”）、第三人银川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产权中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2月1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章亚龙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宏宇、被告灵宝德汇杜仲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黎彩虹、第三人银川产权中心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任海权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章亚龙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灵宝德汇杜仲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9403.33元（以本金1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28日按照年收益率9.3%计算）；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44855.37元（以应付款项109403.33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0.05%，自逾期之日2019年8月29日起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1年11月26日为44855.37元）；4、判令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审理中，原告章亚龙变更第2、3项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2325元；违约金自2019年8月29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以应付款项102325元为基数

按照日利率 0.05% 计算，2020 年 8 月 20 日起以应还本金 1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事实与理由：2018 年 8 月 29 日，原告章亚龙在北京经讯时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旗下运营的“网信”第三方平台与被告签订《“盈益 20180827001”产品认购协议》（包括附件产品说明书），约定：被告灵宝德汇杜仲公司在第三人银川产权中心挂牌登记的非公开发行“盈益 20180827001”产品，原告章亚龙认购上述产品 100000 元，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9.3%，按季支付收益，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若因合同一方违反《产品认购协议》和《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给其他方或者相关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其中如产品到期被告未按时履行兑付义务，视为被告灵宝德汇杜仲公司逾期，被告灵宝德汇杜仲公司除应支付兑付价款外，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应付款项金额的 0.05% 向原告章亚龙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清偿完毕之日。协议签订后，原告章亚龙按协议约定支出 100000 元购买了上述产品，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到期。到期后被告灵宝德汇杜仲公司仅支付三期利息共计 6975 元，借款本金 100000 元及最后一期利息 2325 元至今未还。故依法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被告灵宝德汇杜仲公司辩称，情况属实，按合同约定计算的金额无异议，但违约金计算应以本金为基数，不应包含未付利息；公司资金困难，尽快协商解决。

第三人银川产权中心陈述称，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及诉称，

原、被告之间形成借贷关系，第三人仅对被告发行的案涉产品的基本信息和内容进行登记备案，提供登记挂牌服务，与原、被告并无权利义务约定，更无法律规定的相关义务和责任。综上，本案的基本法律关系是民间借贷，第三人作为借贷关系的登记机构，与本案处理结果并无利害关系，请法院依法处理。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

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和举证、质证情况及庭审意见，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18年，被告灵宝德汇杜仲公司在第三人银川产权中心挂牌登记非公开发行“盈益20180827001”产品，并与北京经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盈益20180827001”居间信息服务协议》。2018年8月29日，原告章亚龙通过北京经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网络平台认购了被告灵宝德汇杜仲公司的“盈益20180827001”产品，三方签订产品认购电子协议，协议载明：原告章亚龙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0元，产品期限12个月，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9.300%，本金及预期收益支付方式为按季支付收益，到期还本，被告灵宝德汇杜仲公司在到期日未按时履行兑付义务时应支付兑付价款以及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应付款项金额的0.050%计算违约金。协议签订当日，原告章亚龙支付认购金额100000元。后被告灵宝德汇杜仲公司按协议约定向原告章亚龙支付三期利息共计6975元。2019年8月29日协议到期后，被告灵宝德汇杜仲公司未按约定支付最后一期利息2325元，也未归还本金100000元，原告章亚龙多次催要无果，引起

诉讼。

本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的产品认购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原、被告均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合同到期后，被告灵宝德汇杜仲公司未按约定支付原告章亚龙最后一期利息，也未归还原告章亚龙投资本金，已经构成违约，故原告章亚龙要求被告灵宝德汇杜仲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最后一期未付利息2325元，并要求被告灵宝德汇杜仲公司从2019年8月29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以应付款项102325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0.05%、2020年8月20日起以应还本金10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支付违约金，符合双方合同约定，且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综合本案实际，原、被告约定的“应付款项”应包含未还本金及未付利息。综上所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三十三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灵宝市德汇高原杜仲种植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章亚龙借款本金100000元，支付原告章亚龙利息2325元，共计102325元，并自2019年8月29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以应付款项102325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0.05%、2020年8月20日起以应还本金10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

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支付违约金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386 元，减半收取 1693 元，由原告章亚龙负担 156 元，被告灵宝市德汇高原杜仲种植有限公司负担 1537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先明莹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王怡冰（兼）

履行告知书

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是每一位当事人应尽的法律责任。如未在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将依法采取以下强制措施：1、扣押、冻结、划拨、拍卖被执行人的财产；2、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人员名单；3、对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4、采取罚款、搜查、拘留等强制措施；5、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刑事责任。以上强制措施，可以同时采取。希望当事人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内自觉履行义务。以下为被告履行义务的账户：

原告一 X X X 的 账 户 信 息	接收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必须是当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的银行账号)
	开户行全称	
	开户名	
原告二 X X X 的 账 户 信 息	接收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必须是当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的银行账号)
	开户行全称	
	开户名	

注：在原告未申请执行的情况下，如义务人依据生效的文书将向原告履行的款项私自汇至法院账户，法院则视为该案不属于自动履行，应当执行立案，并收取法定的执行费。